

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公司担保的福建同孚实业有限公司私募债项目
债权人起诉公司及其他相关方的法律文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冠福股份”）于 2019 年 1 月 16 日收到公司担保的福建同孚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同孚实业”）私募债项目债权人起诉公司及其他相关方的法律文书。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收到法律文书的主要内容

详见附表

二、是否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除已披露及本次披露的诉讼、仲裁外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诉讼、仲裁事项。但近期公司核查到控股股东违规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名义开具商业承兑汇票、对外担保、对外借款等事项，尚未知是否存在其他诉讼、仲裁事项。

三、本次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本次收到法律文书的案件尚未开庭审理，且未来的生效判决结果尚无法定论，暂时无法预计本次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其对公司当前正常的生产经营未产生实质性影响。公司收到法院发来的前述相关法律文书后，已积极与律师等中介机构商讨应诉方案。公司将根据诉讼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风险提示

1、公司控股股东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名义开具商业承兑汇票、对外担保、

对外借款等违规事项，自 2018 年 10 月已开始引发了相关的纠纷及诉讼。经核实，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股东大会相关历史资料，没有涉及该等涉诉事项的任何相关审批文件，公司董事会认为涉及控股股东违规的公司诉讼公司不应承担责任，公司董事会对各案件原告的诉求事项存在异议，公司将积极应诉、反诉，全力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控股股东的违规事项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10 月 12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或《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上发布的《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回复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140）、《北京市浩天信和（广州）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关注函件【2018】第 330 号）之专项核查意见》、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对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注函（中小板关注函【2018】第 330 号）的专项说明》。

2、本次诉讼案件系因同孚实业发行私募债项目出现逾期未偿还，债权人即原告提起法律诉讼。目前，公司控股股东已出现债务危机，且被担保方同孚实业发行的私募债已出现逾期未偿还情形，公司存在因为其提供担保而需代偿债务的风险，若公司因为其提供担保而履行担保代偿责任，公司董事会将积极采取相关的应对措施，尽快启动向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追偿等法律程序，尽最大限度的保障公司和投资者的利益。有关公司为同孚实业提供担保、私募债项目出现逾期未兑付以及由此引发的诉讼情况详见公司于 2016 年 4 月 19 日、8 月 1 日、2018 年 9 月 29 日、10 月 13 日、10 月 22 日、11 月 9 日、11 月 10 日、11 月 16 日、11 月 26 日、11 月 27 日、12 月 1 日、12 月 6 日、12 月 13 日、12 月 14 日、12 月 18 日、2019 年 1 月 3 日、1 月 14 日、1 月 17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上发布的《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为关联企业福建同孚实业有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34）、《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及关联企业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88）、《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担保的福建同孚实业有限公司私募债项目出现逾期未兑付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127）、《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担保的福建同孚实业有限公司私募债项目出现逾期未兑付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143、2018-188、2018-215、2018-226、2019-001、2019-022）、《关于收到（2018）闽 0526 民初 3826 号案件<传票>及法律文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155）、《关于收到（2018）闽 0526 民初 4043 号案件<传票>及法律文

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180）、《关于收到（2018）闽 0526 民初 4134 号案件<传票>及法律文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181）、《关于收到（2018）闽 0526 民初 4044 号案件<传票>及法律文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184）、《关于收到上海市黄浦区人民法院<通知>及法律文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190）、《关于收到（2018）闽 0526 民初 4138 号案件<传票>及法律文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197）、《关于收到（2018）闽 0526 民初 4143 号案件<传票>及法律文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198）、《关于收到（2018）闽 0526 民初 4045 号案件<传票>及法律文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200）、《关于收到（2018）闽 0526 民初 4137 号案件<传票>及法律文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201）、《关于收到（2018）闽 0526 民初 4142 号案件<传票>及法律文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202）、《关于收到（2018）闽 0526 民初 4140 号案件<传票>及法律文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209）、《关于收到（2018）闽 0526 民初 4141 号案件<传票>及法律文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210）、《关于收到（2018）闽 0526 民初 4132 号案件<传票>及法律文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222）、《关于收到上海市虹口区人民法院<通知>及法律文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224）、《关于收到（2019）沪 0101 民初 1083 号案件<传票>及法律文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16）、《关于收到公司担保的福建同孚实业有限公司私募债项目债权人起诉公司及其他相关方的法律文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21）。

3、公司将持续关注该事项的进展情况，按照法律、法规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相关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登载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相关公告，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福建省德化县人民法院（2019）闽 0526 民初 310 号案件的《传票》及法律文书；

2、福建省德化县人民法院（2019）闽 0526 民初 358 号案件的《传票》及法律文书；

3、福建省德化县人民法院（2019）闽 0526 民初 364 号案件的《传票》及法律文书；

4、上海仲裁委员会（2019）沪仲案字第 0141 号案件的《仲裁通知书》及法律文书；

5、上海仲裁委员会（2019）沪仲案字第 0143 号案件的《仲裁通知书》及法律文书；

6、上海仲裁委员会（2019）沪仲案字第 0144 号案件的《仲裁通知书》及法律文书；

7、上海仲裁委员会（2019）沪仲案字第 0147 号案件的《仲裁通知书》及法律文书；

8、上海仲裁委员会（2019）沪仲案字第 0149 号案件的《仲裁通知书》及法律文书；

9、上海仲裁委员会（2019）沪仲案字第 0151 号案件的《仲裁通知书》及法律文书；

10、上海仲裁委员会（2019）沪仲案字第 0152 号案件的《仲裁通知书》及法律文书；

11、上海仲裁委员会（2019）沪仲案字第 0154 号案件的《仲裁通知书》及法律文书；

12、上海仲裁委员会（2019）沪仲案字第 0158 号案件的《仲裁通知书》及法律文书；

13、上海仲裁委员会（2019）沪仲案字第 0160 号案件的《仲裁通知书》及法律文书；

14、上海仲裁委员会（2019）沪仲案字第 0165 号案件的《仲裁通知书》及法律文书；

15、上海仲裁委员会（2019）沪仲案字第 0167 号案件的《仲裁通知书》及法律文书；

16、上海仲裁委员会（2019）沪仲案字第 0168 号案件的《仲裁通知书》及法律文书；

17、上海仲裁委员会（2019）沪仲案字第 0169 号案件的《仲裁通知书》及法律文书；

18、上海仲裁委员会（2019）沪仲案字第 0171 号案件的《仲裁通知书》及法律文书；

19、上海仲裁委员会（2019）沪仲案字第 0173 号案件的《仲裁通知书》及

法律文书；

20、上海仲裁委员会（2019）沪仲案字第 0174 号案件的《仲裁通知书》及
法律文书；

21、上海仲裁委员会（2019）沪仲案字第 0175 号案件的《仲裁通知书》及
法律文书；

22、上海仲裁委员会（2019）沪仲案字第 0176 号案件的《仲裁通知书》及
法律文书；

23、上海仲裁委员会（2019）沪仲案字第 0180 号案件的《仲裁通知书》及
法律文书；

24、上海仲裁委员会（2019）沪仲案字第 0181 号案件的《仲裁通知书》及
法律文书；

25、上海仲裁委员会（2019）沪仲案字第 0182 号案件的《仲裁通知书》及
法律文书。

特此公告。

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九年一月十七日

附表:

序号	案号	原告	被告	开庭时间	开庭地点	诉讼请求
1	(2019)闽0526民初310号	凌迎九	同孚实业、冠福股份	2019年2月27日上午9:00	福建省德化县人民法院第五审判法庭	<p>1、判令被告同孚实业返还原告本金人民币41万元整及利息23,184元(暂计算至2018年11月23日),按利率8.6%计算,要求计算至判决生效日止;</p> <p>2、判令被告同孚实业赔偿原告为实现债权支出的律师费12,300元;</p> <p>3、被告冠福股份对诉请一、二即返还本金、利息、以及律师费承担连带保证责任;</p> <p>4、案件受理费由两被告负担。</p>
2	(2019)闽0526民初358号	王晔	同孚实业、冠福股份、华夏文冠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夏文冠”)	2019年2月26日上午9:00	福建省德化县人民法院第三法庭	<p>1、同孚实业向原告支付本金100,000元、收益5,363元(自2018年3月4日起按年利率7.5%暂算至2018年11月20日,暂计261天,实际计算至清偿之日止),合计105,363;</p> <p>2、冠福股份对上述款项承担连带保证责任;</p> <p>3、华夏文冠向原告支付本金100,000元、收益5,363元(自2018年3月4日起按年利率7.5%暂算至2018年11月20日,暂计261天,实际计算至清偿之日止),合计105,363;</p> <p>4、本案诉讼费由三被告承担。</p>

3	(2019) 闽0526民初364号	吴露蓉	同孚实业、 冠福股份、 华夏文冠	2019年2月26日上午10:00	福建省德化县人民法院第三法庭	<p>1、同孚实业向原告支付本金240,000元、收益12,279元(自2018年3月16日起按年利率7.5%暂算至2018年11月20日,暂计249天,实际计算至清偿之日止),合计252,279;</p> <p>2、冠福股份对上述款项承担连带保证责任;</p> <p>3、华夏文冠向原告支付投资本金240,000元、收益12,279元(自2018年3月16日起按年利率7.5%暂算至2018年11月20日,暂计249天,实际计算至清偿之日止),合计252,279;</p> <p>4、本案诉讼费由三被告承担。</p>
4	(2019) 沪仲案字第0141号	朱志江	同孚实业、 冠福股份、	-	上海仲裁委员会	<p>1、请求裁决同孚实业返还申请人投资本金人民币500,000元并支付自2018年2月2日起至实际付清之日止的投资收益(以500,000元为基数,按照年利率8.5%的标准计算,截至仲裁申请之日,暂计为人民币33,301.37元);</p> <p>2、请求裁决同孚实业支付申请人违约金人民币100,000元;</p> <p>3、请求裁决同孚实业支付申请人律师费人民币5,000元;</p> <p>4、请求裁决冠福股份对前述第1、2、3项仲裁请求承担连带清偿责任;</p> <p>5、请求裁决本案仲裁费用由二被申请人承担。</p> <p>申请金额暂合计为638,301.37元</p>
5	(2019) 沪仲案字第0143号	李桥霞	同孚实业、 冠福股份、	-	上海仲裁委员会	<p>1、请求裁决同孚实业返还申请人投资本金人民币200,000元并支付自2018年3月2日起至实际付清之日止的投资收益(以200,000元为基数,按照年利率8.5%的标准计算,截至仲裁申请之日,暂计为人民币12,016.44元);</p> <p>2、请求裁决同孚实业支付申请人违约金人民币40,000元;</p> <p>3、请求裁决同孚实业支付申请人律师费人民币5,000元;</p> <p>4、请求裁决冠福股份对前述第1、2、3项仲裁请求承担连带清偿责任;</p> <p>5、请求裁决本案仲裁费用由二被申请人承担。</p> <p>申请金额暂合计为257,016.44元</p>
6	(2019)	王张荣	同孚实业、	-	上海仲裁委员会	<p>1、请求裁决同孚实业返还申请人投资本金人民币200,000元并支付自2018年3</p>

	沪仲案字第0144号		冠福股份、			<p>月2日起至实际付清之日止的投资收益（以200,000元为基数，按照年利率8.5%的标准计算，截至仲裁申请之日，暂计为人民币12,016.44元）；</p> <p>2、请求裁决同孚实业支付申请人违约金人民币40,000元；</p> <p>3、请求裁决同孚实业支付申请人律师费人民币5,000元；</p> <p>4、请求裁决冠福股份对前述第1、2、3项仲裁请求承担连带清偿责任；</p> <p>5、请求裁决本案仲裁费用由二被申请人承担。</p> <p>申请金额暂合计为257,016.44元</p>
7	(2019)沪仲案字第0147号	周源	同孚实业、冠福股份、	-	上海仲裁委员会	<p>1、请求裁决同孚实业返还申请人投资本金人民币100,000元并支付自2018年3月2日起至实际付清之日止的投资收益（以100,000元为基数，按照年利率8.5%的标准计算，截至仲裁申请之日，暂计为人民币6,008.22元）；</p> <p>2、请求裁决同孚实业支付申请人违约金人民币20,000元；</p> <p>3、请求裁决同孚实业支付申请人律师费人民币5,000元；</p> <p>4、请求裁决冠福股份对前述第1、2、3项仲裁请求承担连带清偿责任；</p> <p>5、请求裁决本案仲裁费用由二被申请人承担。</p> <p>申请金额暂合计为131,0086.22元</p>
8	(2019)沪仲案字第0149号	孙芳	同孚实业、冠福股份、	-	上海仲裁委员会	<p>1、请求裁决同孚实业返还申请人投资本金人民币500,000元并支付自2018年6月25日起至实际付清之日止的投资收益（以500,000元为基数，按照年利率7.5%的标准计算，截至仲裁申请之日，暂计为人民币14,691.78元）；</p> <p>2、请求裁决同孚实业支付申请人违约金人民币100,000元；</p> <p>3、请求裁决同孚实业支付申请人律师费人民币5,000元；</p> <p>4、请求裁决冠福股份对前述第1、2、3项仲裁请求承担连带清偿责任；</p> <p>5、请求裁决本案仲裁费用由二被申请人承担。</p> <p>申请金额暂合计为619,691.78元</p>
9	(2019)沪仲案字	徐卫国	同孚实业、冠福股份、	-	上海仲裁委员会	<p>1、请求裁决同孚实业返还申请人投资本金人民币200,000元并支付自2018年2月2日起至实际付清之日止的投资收益（以200,000元为基数，按照年利率9.3%的</p>

	第0151号					标准计算，截至仲裁申请之日，暂计为人民币 15,338.63 元)； 2、请求裁决同孚实业支付申请人违约金人民币 40,000 元； 3、请求裁决同孚实业支付申请人律师费人民币 5,000 元； 4、请求裁决冠福股份对前述第 1、2、3 项仲裁请求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5、请求裁决本案仲裁费用由二被申请人承担。 申请金额暂合计为 260,338.63 元
10	(2019) 沪仲案字 第0152号	唐月灵	同孚实业、 冠福股份、	-	上海仲裁委员会	1、请求裁决同孚实业返还申请人投资本金人民币 100,000 元并支付自 2018 年 3 月 9 日起至实际付清之日止的投资收益 (以 100,000 元为基数，按照年利率 9.3% 的标准计算，截至仲裁申请之日，暂计为人民币 6,777.53 元)； 2、请求裁决同孚实业支付申请人违约金人民币 20,000 元； 3、请求裁决同孚实业支付申请人律师费人民币 5,000 元； 4、请求裁决冠福股份对前述第 1、2、3 项仲裁请求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5、请求裁决本案仲裁费用由二被申请人承担。 申请金额暂合计为 131,777.53 元
11	(2019) 沪仲案字 第0154号	陈琳	同孚实业、 冠福股份、	-	上海仲裁委员会	1、请求裁决同孚实业返还申请人投资本金人民币 100,000 元并支付自 2018 年 3 月 30 日起至实际付清之日止的投资收益 (以 100,000 元为基数，按照年利率 9.3% 的标准计算，截至仲裁申请之日，暂计为人民币 6,242.47 元)； 2、请求裁决同孚实业支付申请人违约金人民币 20,000 元； 3、请求裁决同孚实业支付申请人律师费人民币 5,000 元； 4、请求裁决冠福股份对前述第 1、2、3 项仲裁请求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5、请求裁决本案仲裁费用由二被申请人承担。 申请金额暂合计为 131,242.47 元
12	(2019) 沪仲案字 第0158号	邹红云	同孚实业、 冠福股份、	-	上海仲裁委员会	1、请求裁决同孚实业返还申请人投资本金人民币 3,000,000 元并支付自 2018 年 3 月 2 日起至实际付清之日止的投资收益 (以 3,000,000 元为基数，按照年利率 9.5% 的标准计算，截至仲裁申请之日，暂计为人民币 201,452.05 元)；

						<p>2、请求裁决同孚实业支付申请人违约金人民币 600,000 元；</p> <p>3、请求裁决同孚实业支付申请人律师费人民币 5,000 元；</p> <p>4、请求裁决冠福股份对前述第 1、2、3 项仲裁请求承担连带清偿责任；</p> <p>5、请求裁决本案仲裁费用由二被申请人承担。</p> <p>申请金额暂合计为 3,806,452.05 元</p>
13	(2019) 沪仲案字 第 0160 号	陈豹	同孚实业、 冠福股份、	-	上海仲裁委员会	<p>1、请求裁决同孚实业返还申请人投资本金人民币 100,000 元并支付自 2018 年 5 月 11 日起至实际付清之日止的投资收益（以 100,000 元为基数，按照年利率 8.5% 的标准计算，截至仲裁申请之日，暂计为人民币 4,727.4 元）；</p> <p>2、请求裁决同孚实业支付申请人违约金人民币 20,000 元；</p> <p>3、请求裁决同孚实业支付申请人律师费人民币 5,000 元；</p> <p>4、请求裁决冠福股份对前述第 1、2、3 项仲裁请求承担连带清偿责任；</p> <p>5、请求裁决本案仲裁费用由二被申请人承担。</p> <p>申请金额暂合计为 129,727.40 元</p>
14	(2019) 沪仲案字 第 0165 号	王毅	同孚实业、 冠福股份、	-	上海仲裁委员会	<p>1、请求裁决同孚实业返还申请人投资本金人民币 300,000 元并支付自 2018 年 4 月 20 日起至实际付清之日止的投资收益（以 300,000 元为基数，按照年利率 9.3% 的标准计算，截至仲裁申请之日，暂计为人民币 17,122.19 元）；</p> <p>2、请求裁决同孚实业支付申请人违约金人民币 60,000 元；</p> <p>3、请求裁决同孚实业支付申请人律师费人民币 5,000 元；</p> <p>4、请求裁决冠福股份对前述第 1、2、3 项仲裁请求承担连带清偿责任；</p> <p>5、请求裁决本案仲裁费用由二被申请人承担。</p> <p>申请金额暂合计为 382,122.19 元</p>
15	(2019) 沪仲案字 第 0167 号	高阳	同孚实业、 冠福股份、	-	上海仲裁委员会	<p>1、请求裁决同孚实业返还申请人投资本金人民币 200,000 元并支付自 2018 年 5 月 25 日起至实际付清之日止的投资收益（以 200,000 元为基数，按照年利率 8.5% 的标准计算，截至仲裁申请之日，暂计为人民币 8,802.74 元）；</p> <p>2、请求裁决同孚实业支付申请人违约金人民币 40,000 元；</p>

						<p>3、请求裁决同孚实业支付申请人律师费人民币 5,000 元；</p> <p>4、请求裁决冠福股份对前述第 1、2、3 项仲裁请求承担连带清偿责任；</p> <p>5、请求裁决本案仲裁费用由二被申请人承担。</p> <p>申请金额暂合计为 253,802.74 元</p>
16	(2019) 沪仲案字 第 0168 号	王玲	同孚实业、 冠福股份、	-	上海仲裁委员会	<p>1、请求裁决同孚实业返还申请人投资本金人民币 200,000 元并支付自 2018 年 2 月 2 日起至实际付清之日止的投资收益（以 200,000 元为基数，按照年利率 9.3% 的标准计算，截至仲裁申请之日，暂计为人民币 15,338.63 元）；</p> <p>2、请求裁决同孚实业支付申请人违约金人民币 40,000 元；</p> <p>3、请求裁决同孚实业支付申请人律师费人民币 5,000 元；</p> <p>4、请求裁决冠福股份对前述第 1、2、3 项仲裁请求承担连带清偿责任；</p> <p>5、请求裁决本案仲裁费用由二被申请人承担。</p> <p>申请金额暂合计为 260,338.63 元</p>
17	(2019) 沪仲案字 第 0169 号	黄宣东	同孚实业、 冠福股份、	-	上海仲裁委员会	<p>1、请求裁决同孚实业返还申请人投资本金人民币 100,000 元并支付自 2018 年 3 月 2 日起至实际付清之日止的投资收益（以 100,000 元为基数，按照年利率 8.5% 的标准计算，截至仲裁申请之日，暂计为人民币 6,008.22 元）；</p> <p>2、请求裁决同孚实业支付申请人违约金人民币 20,000 元；</p> <p>3、请求裁决同孚实业支付申请人律师费人民币 5,000 元；</p> <p>4、请求裁决冠福股份对前述第 1、2、3 项仲裁请求承担连带清偿责任；</p> <p>5、请求裁决本案仲裁费用由二被申请人承担。</p> <p>申请金额暂合计为 131,008.22 元</p>
18	(2019) 沪仲案字 第 0171 号	霍鑫	同孚实业、 冠福股份、	-	上海仲裁委员会	<p>1、请求裁决同孚实业返还申请人投资本金人民币 100,000 元并支付自 2018 年 5 月 4 日起至实际付清之日止的投资收益（以 100,000 元为基数，按照年利率 8.5% 的标准计算，截至仲裁申请之日，暂计为人民币 4,541.10 元）；</p> <p>2、请求裁决同孚实业支付申请人违约金人民币 20,000 元；</p> <p>3、请求裁决同孚实业支付申请人律师费人民币 5,000 元；</p>

						<p>4、请求裁决冠福股份对前述第 1、2、3 项仲裁请求承担连带清偿责任；</p> <p>5、请求裁决本案仲裁费用由二被申请人承担。</p> <p>申请金额暂合计为 129,541.10 元</p>
19	(2019) 沪仲案字 第 0173 号	卿兰香	同孚实业、 冠福股份、	-	上海仲裁委员会	<p>1、请求裁决同孚实业返还申请人投资本金人民币 1,700,000 元并支付自 2018 年 3 月 2 日起至实际付清之日止的投资收益（以 1,700,000 元为基数，按照年利率 9% 的标准计算，截至仲裁申请之日，暂计为人民币 108,147.95 元）；</p> <p>2、请求裁决同孚实业支付申请人违约金人民币 340,000 元；</p> <p>3、请求裁决同孚实业支付申请人律师费人民币 5,000 元；</p> <p>4、请求裁决冠福股份对前述第 1、2、3 项仲裁请求承担连带清偿责任；</p> <p>5、请求裁决本案仲裁费用由二被申请人承担。</p> <p>申请金额暂合计为 2,153,147.95 元</p>
20	(2019) 沪仲案字 第 0174 号	李凤兰	同孚实业、 冠福股份、	-	上海仲裁委员会	<p>1、请求裁决同孚实业返还申请人投资本金人民币 1,800,000 元并支付自 2018 年 6 月 8 日起至实际付清之日止的投资收益（以 1,800,000 元为基数，按照年利率 9.8% 的标准计算，截至仲裁申请之日，暂计为人民币 84,575.34 元）；</p> <p>2、请求裁决同孚实业支付申请人违约金人民币 360,000 元；</p> <p>3、请求裁决同孚实业支付申请人律师费人民币 5,000 元；</p> <p>4、请求裁决冠福股份对前述第 1、2、3 项仲裁请求承担连带清偿责任；</p> <p>5、请求裁决本案仲裁费用由二被申请人承担。</p> <p>申请金额暂合计为 2,249,575.34 元</p>
21	(2019) 沪仲案字 第 0175 号	王萍	同孚实业、 冠福股份、	-	上海仲裁委员会	<p>1、请求裁决同孚实业返还申请人投资本金人民币 1,000,000 元并支付自 2018 年 4 月 27 日起至实际付清之日止的投资收益（以 1,000,000 元为基数，按照年利率 9% 的标准计算，截至仲裁申请之日，暂计为人民币 49,808.22 元）；</p> <p>2、请求裁决同孚实业支付申请人违约金人民币 200,000 元；</p> <p>3、请求裁决同孚实业支付申请人律师费人民币 5,000 元；</p> <p>4、请求裁决冠福股份对前述第 1、2、3 项仲裁请求承担连带清偿责任；</p>

						5、请求裁决本案仲裁费用由二被申请人承担。 申请金额暂合计为 1,254,808.22 元
22	(2019) 沪仲案字 第0176号	梁杰玉	同孚实业、 冠福股份、	-	上海仲裁委员会	1、请求裁决同孚实业返还申请人投资本金人民币 4,600,000 元并支付自 2018 年 6 月 8 日起至实际付清之日止的投资收益（以 4,600,000 元为基数，按照年利率 10.2% 的标准计算，截至仲裁申请之日，暂计为人民币 224,958.90 元）； 2、请求裁决同孚实业支付申请人违约金人民币 920,000 元； 3、请求裁决同孚实业支付申请人律师费人民币 5,000 元； 4、请求裁决冠福股份对前述第 1、2、3 项仲裁请求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5、请求裁决本案仲裁费用由二被申请人承担。 申请金额暂合计为 5,749,958.90 元
23	(2019) 沪仲案字 第0180号	虞瀚瑶	同孚实业、 冠福股份、	-	上海仲裁委员会	1、请求裁决同孚实业返还申请人投资本金人民币 800,000 元并支付自 2018 年 3 月 2 日起至实际付清之日止的投资收益（以 800,000 元为基数，按照年利率 8.5% 的标准计算，截至仲裁申请之日，暂计为人民币 48,065.75 元）； 2、请求裁决同孚实业支付申请人违约金人民币 160,000 元； 3、请求裁决同孚实业支付申请人律师费人民币 5,000 元； 4、请求裁决冠福股份对前述第 1、2、3 项仲裁请求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5、请求裁决本案仲裁费用由二被申请人承担。 申请金额暂合计为 1,013,065.75 元
24	(2019) 沪仲案字 第0181号	褚政委	同孚实业、 冠福股份、	-	上海仲裁委员会	1、请求裁决同孚实业返还申请人投资本金人民币 1,100,000 元并支付自 2018 年 3 月 23 日起至实际付清之日止的投资收益（以 1,100,000 元为基数，按照年利率 9% 的标准计算，截至仲裁申请之日，暂计为人民币 64,282.19 元）； 2、请求裁决同孚实业支付申请人违约金人民币 220,000 元； 3、请求裁决同孚实业支付申请人律师费人民币 5,000 元； 4、请求裁决冠福股份对前述第 1、2、3 项仲裁请求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5、请求裁决本案仲裁费用由二被申请人承担。

						申请金额暂合计为 1,389,282.19 元
25	(2019) 沪仲案字 第 0182 号	赵龙虎	同孚实业、 冠福股份、	-	上海仲裁委员会	<p>1、请求裁决同孚实业返还申请人投资本金人民币 1,300,000 元并支付自 2018 年 4 月 20 日起至实际付清之日止的投资收益（以 1,300,000 元为基数，按照年利率 9% 的标准计算，截至仲裁申请之日，暂计为人民币 66,994.52 元）；</p> <p>2、请求裁决同孚实业支付申请人违约金人民币 260,000 元；</p> <p>3、请求裁决同孚实业支付申请人律师费人民币 5,000 元；</p> <p>4、请求裁决冠福股份对前述第 1、2、3 项仲裁请求承担连带清偿责任；</p> <p>5、请求裁决本案仲裁费用由二被申请人承担。</p> <p>申请金额暂合计为 1,631,994.52 元</p>